

CAI ZHENG YU XIN DAI

财政与信贷

(修 订 本)

顾志坚 陈颖 编著

中国财经出版社

财 政 与 信 贷

顾志坚 陈 颖 编著

(修订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经已选编

顾志坚 陈颖 编著

(本教材)

财政与信贷

顾志坚 陈颖 编著

(修订本)

*

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发行

汉阳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8.968印张 190.6千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90年1月武汉第2次印刷

印数: 30001—40000 定价: 2.50元

ISBN 7-5005-0996-0/F·0936

出 版 说 明

本书是为适应非财政、金融专业的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学需要而编写的试用教材，也是非财政、金融专业的成人专科学校的试用教材。由财政部教育司金之高同志编审定稿。

搞好财政金融教育，
为四化建设培养人材。

王万乾

1986.3.15

0002033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前 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日益深化，财政与信贷理论研究有了新的发展，财政与信贷工作有了较大的变化。根据这几年来财政与信贷工作的一系列重大改革和教学实践，以及财政与信贷理论方面的新的科研成果，编写出这本《财政与信贷》教材*。

本书力图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党在这一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阐述财政与信贷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中国财经出版社副社长、编审沈云同志和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姜维壮同志对本书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我们在此一并表示谢忱！

本书第三章第四节《国家税收》由北京财贸管理干部学院陈颖同志编写，其余各章由该院顾志坚同志编写。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缺点，恳切欢迎有关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8年3月

* 本教材在1990年1月第2次印刷时，请作者对有关章节作了部分修改。

目 录

(80)	社会主义国家 第五章	
(80)	社会主义国家 第六章	
(80)	社会主义国家 第七章	
(011)	社会主义国家 第八章	
(011)	社会主义国家 第九章	
绪 论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财政与信贷的本质和职能		(4)
第一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和职能		(4)
第二节 社会主义信贷的本质和职能		(9)
第三节 社会主义财政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13)
第四节 社会主义信贷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22)
第二章 社会主义财政与信贷分配体系和财政与 金融机构		(27)
第一节 社会主义财政分配体系		(27)
第二节 我国国家财政机构		(29)
第三节 社会主义信贷分配体系		(32)
第四节 我国的金融机构		(37)
第三章 财政收入		(44)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构成和形式		(44)
第二节 组织财政收入的原则		(51)
第三节 国营企业的利润分配		(53)
第四节 国家税收		(59)
第四章 财政支出		(81)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意义与分类		(81)
第二节 安排财政支出的原则		(84)
第三节 基本建设支出		(89)
	社会主义国家 第十章	

第五章 国家信用	(98)
第一节 国家信用的意义和作用.....	(98)
第二节 国家信用的形式和种类.....	(105)
第六章 国家预算	(110)
第一节 国家预算的概念及其构成.....	(110)
第二节 国家预算管理体制.....	(113)
第三节 国家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125)
第四节 国家决算.....	(132)
第七章 国家预算外资金	(135)
第一节 预算外资金的特点和作用.....	(135)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的范围.....	(137)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的管理.....	(139)
第八章 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	(144)
第一节 信贷资金的来源和构成.....	(144)
第二节 信贷资金来源的真实性问题.....	(153)
第三节 城乡储蓄.....	(155)
第四节 信贷资金运用的主要形式.....	(158)
第五节 信贷资金运用的基本原则和基本 规定.....	(164)
第六节 几种主要贷款.....	(170)
第九章 货币流通	(182)
第一节 货币存在的客观经济基础.....	(182)
第二节 货币流通及其规律.....	(186)
第三节 保持市场货币流通正常的基础和 条件.....	(200)
第四节 转帐结算.....	(206)
第十章 信贷计划、现金计划与信贷资金管理	

体制.....	(218)
第一节 信贷收支计划.....	(218)
第二节 现金计划.....	(226)
第三节 信贷计划与现金计划的关系.....	(231)
第四节 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234)
第十一章 金融市场.....	(246)
第一节 金融市场的概念和开放金融市场的 必要性和可能性.....	(246)
第二节 我国金融市场的构成和性质.....	(251)
第三节 培育和完善我国金融市场.....	(253)
第十二章 财政、信贷、外汇与物资的综合平衡...	(258)
第一节 财政收支平衡.....	(258)
第二节 信贷收支平衡.....	(265)
第三节 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的统一平衡.....	(269)
第四节 财政资金与外汇资金的统一平衡.....	(273)
第五节 财政、信贷、外汇资金与物资的综 合平衡.....	(274)

绪论

财政与信贷是属于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分配环节，是国家筹集和运用资金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国家调节经济的重要经济杠杆。它们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建国40年来的实践证明，我国社会主义财政与信贷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财政与信贷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将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必须大力发展商品货币经济，因而实现社会再生产必然要利用价值形式，表现为资金运动。只有借助于资金运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分配、交换与消费各环节才能联成一体，顺利进行。社会主义国家通过财政来筹集与供应发展国民经济所需的资金，同时也运用社会主义信贷来调剂资金余缺，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财政与信贷还运用各种形式（如税收、利润、利息等）来调节收入，组织平衡，制约经济，调节积累与消费的关系，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改善企业经营管理，不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显而易见，财政与信贷是我国必须运用的、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分配手段。

社会主义财政与信贷，是我国有计划地筹集与供应资金的两条渠道。这两条渠道，既有分工，又有合作；既有共性，又有特殊性。它们的共性主要表现在：

（一）财政与信贷在社会主义再生产中同处于分配环节

在社会主义再生产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中，财政与信贷同处于分配环节，都是为社会主义国家筹集和运用社会资金的分配手段，具有分配、调节和监督的职能。它们在发挥这些职能过程中，都受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按劳分配规律、价值规律和货币流通规律的影响和制约，必须在各自的经济活动中自觉遵循这些规律。同时，它们又必须在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与计划的指导下进行活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服务。

（二）财政与信贷活动必须紧密结合物资运动进行

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资金是物资的货币表现，一定数量的资金代表着一定数量的物资。财政与信贷资金所形成的社会购买力，必须和商品可供量相适应。如果财政、信贷资金支出超过了物资的可供量，就会出现物资紧张，使一部分购买力不能实现。反之，财政、信贷资金小于物资可供量，又会发生资金紧张，物资积压。可见，财政、信贷活动必须同物资运动紧密结合，这也反映了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之间具有共性之处。

（三）财政收支状况制约着信贷收支，信贷收支影响着财政收支平衡

财政性存款是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财政增拨信贷资金以弥补信贷收支差额，因此，财政收支平衡对信贷资金的平衡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同时，信贷收支平衡对财政收支平衡也有很大的影响。如信贷资金的合理发放，有效使用，不仅可以减少财政支出的负担，而且可以发展生产，增加社会产

品，相应地增加财政收入，有利于财政收支平衡。反之，如果贷款大于存款，差额要由财政增拨信贷资金来弥补，这就不利于财政收支平衡。因此，信贷收支直接影响财政收支平衡。

社会主义财政与信贷虽有共性，但两者是国家筹集和供应资金的两个不同的经济范畴，它们是有区别的，主要表现在：

（一）资金的来源不同

财政资金来源于剩余产品价值部分，还有劳动者的一部分收入。而信贷资金来源于全部货币资金。一般说来，信贷资金是一种短期性来源的资金，如各种储蓄、存款，吸收社会上暂时闲置的资金；财政资金则是一种长期性来源资金。

（二）资金的用途不同

财政资金用于长期性的资金需要，如国家用于生产建设、科学文教和国防等支出。而信贷资金则用于短期周转性的资金需要；在基本建设投资实行“拨改贷”的条件下，还用于短期设备与基本建设的需要。

（三）组织资金运动的主体不同

财政资金的运动是由国家来组织，国家是主体。信贷资金运动是由银行组织，银行是主体。

（四）取得资金的方式和资金的运动不同

财政资金收进来，付出去，通常是不再偿还，它的取得带有强制性的特点。信贷资金，收进来，付出去，都必须偿还，因此它的取得不具有强制性。

根据上述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的共性和特殊性，作者对《财政与信贷》教材的结构作了这样的安排，把它们的共性部分尽可能合在一起编写，把各自的特殊性部分分开来编写，形成一个有“合”有“分”的教材体系。

第一章 社会主义财政与信贷 的本质和职能

第一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和职能

为了深刻认识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我们必须首先弄清楚财政的产生和发展。

一、财政的产生和发展

财政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财政是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而发展起来的。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没有财政。当时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在一个原始氏族公社的范围内，人们用原始的简单的劳动手段共同劳动，劳动产品共同占有，平均分配，以维持他们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这时期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也没有压迫和奴役，没有强加于氏族成员的法律、刑罚、监狱、军队和其他暴力工具。没有凌驾于群众之上的统治者。到了原始公社末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第一次和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也出现了。人们得到的产品除了维持最低的生活需要以外，逐渐有了剩余。随着剩余产品的出现和社会分工、生产物相互交换的发展，就产生了私有制，出现阶级对

立和剥削阶级。最早的阶级是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这两个阶级在经济利益上是根本对立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他们在经济上的既得利益,实现对奴隶阶级的剥削,就需要掌握一种拥有暴力的统治工具,以镇压奴隶的反抗。这样,便产生了奴隶主国家。恩格斯指出:“由于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所以,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①国家的产生,使社会上形成一种脱离物质生产,专门从事阶级统治的机构及人员。为了维持国家的存在和执行职能的物质资料消费的需要,就需要依靠国家权力强制地将一部分社会产品占为己用,这就产生了一种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的社会产品分配,这就是财政分配。而捐税是国家财政活动的最初形式,是最早出现的财政范畴。恩格斯说:“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②所以,剥削阶级国家的捐税是剥削阶级的国家依靠政治权力掠夺劳动人民的剩余产品的手段,是国家存在的物质基础。

综上所述,国家财政的产生有一个历史发展过程,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的结果,是国家产生以后,为了国家的需要,由国家直接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活动。

国家财政产生以后,有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这要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不同的社会形态及财政采取的不同的分配形式三个方面说明。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来说,财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37页。

政经历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国家财政阶段和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国家财政阶段；从不同的社会形态来说，财政经历了奴隶制国家财政、封建制国家财政、资本主义国家财政和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四个阶段。前三个阶段为私有制国家财政，第四个阶段为公有制国家财政。从财政采取的不同分配形式和内容来看，财政的发展经历了力役形式、实物形式、价值形式三个阶段。

二、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财政的本质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国家性质所决定的。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与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的国家财政，具有根本的区别。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财政，都是剥削阶级利用国家权力，无偿地占有劳动人民所创造的剩余产品或剩余价值，以维持其反动统治的一种分配关系。社会主义财政，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国家，为实现其职能，以国家权力和生产资料所有权，对国民收入进行有计划的分配和再分配。社会主义国家通过财政集中资金，用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用于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所以，社会主义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一种新型财政。它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根本利益一致和互相合作的关系。这就是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三、社会主义财政的职能

社会主义财政的职能就是财政这个经济杠杆的固有功能。它是财政本质的具体表现。财政理论界一般认为，社会主义财政有三个职能，即：分配、调节和监督。

（一）分配的职能

财政的分配职能，就是通过分配资金实现对国民收入的分配。这是财政的基本职能。分配资金包括筹集资金和供应资金。表现为财政资金的收入和支出。社会主义国家为实现其维护政权和组织发展经济的职能，必须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筹集一定数量的资金。社会主义财政在发挥筹集资金职能作用时，要有计划地利用价值形式，运用税收、利润上交、公债等经济杠杆，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把分散在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单位的劳动者为社会劳动而创造的那部分产品价值集中起来，形成全国集中性的财政资金。这就是社会主义财政为四化建设筹集资金的职能。

为了实现社会主义国家的职能，国家不仅要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取得资金，而且还必须将已筹集的财政资金有计划地安排使用出去。这就必须把财政收入转化为财政支出，在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不同建设项目以及各非生产部门之间进行合理分配，以满足国家和人民生活不断增长的需要。社会主义财政就是通过财政收支活动，发挥它的分配职能。

（二）调节的职能

社会主义财政在分配过程中，还发挥着调节职能。调节职能就是财政在国民收入分配过程中，通过财政收支，改变着社会各集团及其成员在国民收入中占有的份额，借以调节国家、地区、部门、企业与个人等各方面的分配关系。财政分配也改变着国民收入的使用方向与比例关系，从而调节生产、流通与消费，调节积累与消费的关系及其各自内部的关系，借以调整国民经济结构，实现财政收入支出的平衡并促进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保证国家经济建设与人民生活需要

得到合理兼顾，保证国民经济得以协调发展。

(三) 监督的职能

社会主义财政的监督职能就是国家通过财政分配活动，对国民经济各方面活动进行的一种广泛深入的管理监督。社会主义财政的监督职能，一般地说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在分配、调节和使用资金以及调节平衡过程中，通过价值形式对国民经济各方面的制约作用来进行监督；二是在日常的财政管理工作中，通过反映、督促、检查和财政制裁等形式来进行监督。必要时还可以诉诸法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尽管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还存在着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等矛盾，存在着需要与可能的矛盾；同时，也还存在着各种经济上的违法乱纪和犯罪活动。所以，为了合理地筹集和节约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更好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国家就需要财政监督。此外，国家在调节市场、通过市场引导企业的经济活动中，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各方面的活动都能符合宏观经济的要求，也需要财政监督，以便在财政的综合反映中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解决措施，并督促、制约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活动，使其达到良性循环。

社会主义财政监督是国家监督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社会主义国家组织和管理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内容。因而，社会主义财政监督是社会主义财政的客观功能。

社会主义财政的三个职能是相互联系，互相制约的。社会主义再生产的顺利进行需要分配资金，而分配资金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必须进行调节。在分配和调节中又必须监督，对资金的使用状况也必须监督。反之，没有分配，调节就无从谈起，没有分配与调节，监督就失去了存在的依据。在三